附件1

湖南阳光酒店集团有限公司本部纪检岗任职资格和岗位职责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岗位名称** | **岗位要求** | **岗位主要职责** | **人数** |
| 纪检审计部纪检岗 | 1.年龄40周岁以下（1984年9月1日以后出生）；2.中共党员；3.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会计、审计、法律、酒店管理等相关专业，特别优秀者可放宽；4.具有三年以上纪检监察、财务、审计、酒店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，有一定的办案经验和能力；5.熟练掌握监督执纪工作的原则、方针、政策方法；了解合规、财务、安全、经营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。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、逻辑分析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；为人客观公正，保密意识强；6.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（国家职称考试）优先。 | 1.履行纪检职能，及时贯彻传达上级纪检工作文件和会议精神，协助落实党风廉政建设；2.负责对公司运营管理的薄弱环节和易发生腐败的关键领域、重大决策、重要项目的实施、大额资金调度的日常监督，查处在工作中发现和揭露出来的问题，提出责任追究的处理意见；3.负责对公司党员干部和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监督检查；4.负责纪检报告、日常纪检汇报材料、党风廉政责任书的草拟工作，指导、检查、考核下属子公司的纪检工作；5.受理信访举报，对问题线索进行分类处理，负责问题线索调查核实；6.完成部门负责人交办的其他工作。 | 1 |